

附件 2：报名资格证明材料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活动）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竞价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竞价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价的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竞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参加国有资金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或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10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第二条 B 条款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